

关于 2016 年庄浪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地方财政收入完成 17526 万元，占预算的 100.5%，比上年增收 390 万元，增长 2.3%。

地方财政收入分税种完成情况：

——税收收入完成 7349 万元，同比下降 1%。其中：增值税完成 2210 万元，同比增长 231.8%；营业税完成 1443 万元，同比下降 62.5%；企业所得税完成 664 万元，同比下降 0.1%；资源税完成 1 万元，同比增长 100%；个人所得税完成 109 万元，同比下降 5.2%；城市维护建设税完成 417 万元，同比增长 8.6%；房产税完成 237 万元，同比增长 39.4%；印花税完成 95 万元，同比增长 58.3%；城镇土地使用税完成 140 万元，同比增长 112.1%；土地增值税完成 440 万元，同比增长 2.1%；车船使用税完成 557 万元，同比增长 34.5%；耕地占用税完成 256 万元，增长 127 倍；契税完成 780 万元，同比增长 29.6%。

受营改增影响，各税种之间增减变化大，税收出现负增长。

——非税收入完成 10177 万元，同比增长 4.8%。其中：专项收入完成 3198 万元，同比增长 37.8%；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完成 2209 万元，同比下降 39.4%；罚没收入完成 1157 万元，同比下降 50.2%；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完成 150 万元，同

比下降 84.9%；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3456 万元，同比增长 9.4 倍，捐赠收入 7 万元。

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排污费收入、水资源费收入、教育费附加收入、矿产资源补偿费收入、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及价款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止 2016 年底，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32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9 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

没收入 100%上缴省级财政。罚没收入的安排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管理。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庄浪县财政局

2017 年 9 月 18 日